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代表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惟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i)由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及 職工代表監事之履歷詳情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6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人民幣認購之內資普通股股份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外資普通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另行更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外，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除另有指明外，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同仁堂集團」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之最終控股公司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執行董事：

梅群先生  
殷順海先生  
王煜煒先生  
房家志女士  
謝占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  
丁良輝先生  
金世元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同濟北路16號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股東代表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

**重選董事**

鑒於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屆滿，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現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五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第五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為期三年。待建議重選董事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該等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董事薪酬將由股東大會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 建議重選任職九年以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理由

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逾九年。董事會認為，該等三人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始終符合上市規則3.13條所載獨立人士之規定，且在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業務中無任何利益或交易；除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外，從未在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故此董事會認為該等三人完全具備獨立性並推薦股東重選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重選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作為單獨普通決議案。

### 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鑒於第四屆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監事會建議重選現有股東代表監事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將經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並毋須股東批准，但其委任應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生效。

第五屆監事會之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為期三年。待股東批准之建議股東代表監事獲重選及職工選舉之職工代表監事產生後，本公司將與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之薪酬將由股東大會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重選之股東代表監事及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在適當時董事會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並以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面值20%為上限。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26,040,000股內資股及261,960,000股H股。待獲准授出一般授權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發行不超過65,208,000股內資股及52,392,000股H股。

一般授權將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董事會行使一般授權之權力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現時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惟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i)由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及職工代表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建議重選之執行董事

梅群先生，55歲，本公司董事長，研究生學歷，副主任藥師。歷任北京同仁堂制藥廠教育科副科長、北京市藥材公司經理助理、同仁堂集團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同仁堂股份總經理、本公司副董事長。現任同仁堂集團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藥材參茸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制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生物製品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同仁堂股份董事長、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梅先生還兼任中國中藥協會副會長、北京藥學會常務理事、北京市工商聯合會常務理事、北京市企業聯合會副會長、崇文區商業聯合會副會長、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委員、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常務理事。先後當選為北京市第十三屆人大代表，北京市崇文區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人大代表，東城區第十五屆人大代表。梅先生負責制訂本公司整體決策。彼是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

梅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出任本公司董事。梅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先生擁有本公司1,5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本0.255%）；同仁堂股份93,24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0.007%）及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同仁堂集團之附屬公司）7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0.25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梅先生為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梅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梅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

殷順海先生，58歲，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歷任北京同仁堂制藥二廠廠長，同仁堂集團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董事長。現任同仁堂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同仁堂股份副董事長、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專利保護協會副會長、全國工商聯第九屆執行委員及北京市第十一屆政協委員。彼是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

殷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出任本公司董事。殷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殷先生擁有本公司1,500,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本0.255%）；同仁堂股份116,5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0.009%）及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同仁堂集團之附屬公司）39,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0.12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且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殷先生為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殷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殷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

王煜煒先生，44歲，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歷任北京同仁堂制藥二廠新技術開發中心副主任、副廠長，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北京市豐台區第十四屆及十五屆人大代表。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且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王先生獲選為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選舉王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

**房家志女士**，45歲，大學學歷，高級審計師。歷任同仁堂集團審計部副部長、部長，本公司副總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北京同仁堂延邊中藥材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藥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浙江中藥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藥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湖北中藥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南陽山茱萸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通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房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房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且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房女士獲選為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房女士為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房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

**謝占忠先生**，59歲，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謝先生歷任同仁堂集團多個職位，包括同仁堂集團組織幹部處處長、副總經濟師兼勞動人事處處長、副總經濟師、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謝先生分別出任同仁堂股份黨委書記，常務副總經理兼總審計師，並擔任至今。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謝先生獲重選為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謝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謝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

### 獲提名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66歲，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大律師。譚小姐亦為七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五礦建設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安國際有限公司。彼曾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香港事務顧問。現為廉政公署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成員(任期由2010年1月起)、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小姐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譚小姐獲重選為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譚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譚小姐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

丁良輝先生，MH,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CTA (HK), FHKIoD, 58歲，亦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六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科聯繫統集團有限公司、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東岳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丁先生為中國人民

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及第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為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行合夥人。彼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丁先生獲重選為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丁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

**金世元先生**，85歲，主任藥師。現任國家科技部國家秘密技術中醫中藥審查專家、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中醫中藥項目評議專家、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科技成果評審專家、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基本藥物評審專家、國家發改委中藥物價評審專家、國家非物質文化遺產—中藥“炮制技術”代表性傳承人。彼亦為中國中醫藥學會終身理事、中成藥分會主任委員、臨床藥物評價專家委員會委員、北京中醫藥學會理事會顧問、首都醫科大學中醫藥學院及北京中醫藥大學客座教授，首都國醫名師。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金先生獲選為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金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

### 建議重選之股東代表監事

張錫傑先生，57歲，本公司監事長，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曾任北京醫藥總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北京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會物價處處長、資本運營部副經理、同仁堂集團發展辦公室常務副主任、主任、副總會計師。現任同仁堂集團董事、總會計師、同仁堂股份監事會主席、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制藥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生物製品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張先生獲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張先生為監事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張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

吳以鋼先生，53歲，法律學士，一九八四年取得律師資格，同年開始執業。一九九四年創建北京市吳樂趙閻律師事務所並擔任主任至今，一九九五年擔任首屆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現任北京市律師協會外事委員會副主任、北京市黨外高級知識分子聯誼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吳先生獲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吳先生為監事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吳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

### 職工代表監事

王彥榮女士，50歲，大學學歷，經濟師。歷任同仁堂集團組織幹部處主任科員、辦公室主任科員，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總審計師。王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王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委任王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4. 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元(含稅)。
5. 重選梅群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使該等事項生效；
6. 重選殷順海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將於二零一五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使該等事項生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重選王煜煒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將於二零一五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使該等事項生效；
8. 重選房家志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將於二零一五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使該等事項生效；
9. 重選謝占忠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將於二零一五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使該等事項生效；
10. 重選譚惠珠小姐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有關事項。
11. 重選丁良輝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有關事項。
12. 重選金世元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有關事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重選張錫傑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有關事項。
14. 重選吳以鋼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有關事項。
1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王彥榮女士之酬金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的落實有關事項。
1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7.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1)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20%之額外內資股；及(2)不超過已發行H股20%之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A)

- (i) 在第17(A)(iii)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獨立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ii) 第17(A)(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iii) 董事會根據第17(A)(i)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進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之20%，惟按以下方式發行之股份數目除外：(a)供股；或(b)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其獲得批准於聯交所買賣及上市。

「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及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在認為需要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領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 (B) 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7(A)(i)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群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謝占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附註：

###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個人股東之個人所得稅及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事宜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提呈決議案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11,720,000元。倘上述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召開的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將派付予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予H股股東之股息將會以港幣(「港幣」)支付，人民幣和港幣匯率比價按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前五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布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之平均值確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稅收協定而可能有所不同。根據上述通知，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 3.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據委任。倘代理人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i)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及(ii)由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手續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 (2)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將聲明彼等出席之回條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述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下述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i)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2年4月21日(星期六)至2012年5月22日 (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

(ii) 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2年6月1日 (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2年6月1日(星期五)

### 6.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電話：(+86) 10 6705 6924  
傳真：(+86) 10 6705 9266